

抄本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一〇〇號

傳真：二三九七二四三〇

承辦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〇二)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二三二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二二七五〇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之相關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加強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、八月四日及九月十七日召開之「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相關事宜」、「研商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時限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、英文病歷摘要：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。
  - (二)全本病歷複製本：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。
  - (三)中文病歷摘要：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：
  - (一)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二〇〇元、每張紙五元，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包括：以光片、

第一頁

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每張二〇〇元。

- (二)前項所稱基本費，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- (三)另各醫療機構得於該收費上限內，依其實際狀況及需求，訂定細部收費標準，送衛生局核定。
- (四)該收費原則係提供各縣市衛生局訂定「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標準」參考，各縣市衛生局仍可依各該縣市實際生活消費水準，於該收費上限內自行調整費用。
- (五)由於中文病歷摘要之內容格式尚未統一，各醫療院所提供之內容不同，該費用由醫療院所自行訂定後送衛生局核定。

- 四、為減少病人申請病歷多次往返醫院之舟車勞苦，請醫療機構研議提供郵寄方式之可行性，其產生之郵寄費用由病人負擔。
- 五、為免醫療機構和病人之間有所誤解，建議各醫療機構將提供病歷複製本可能遇到之相關問題，一併列入提供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書內供病人參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